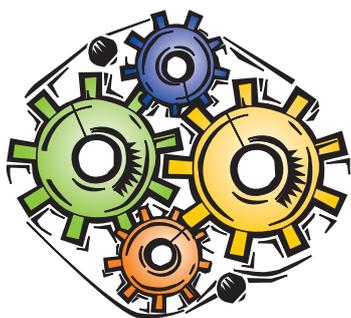


# 印刷、出版及報業

第二十八期 二零零二年三月



## 機器 安全操作及維修

### 引言

對於印刷、出版及報業的工友來說，機器設備的使用實在是不可缺少的。業內所使用的機械包括印刷機、切紙及切書機、釘裝機、摺書機、穿線機等等，大大提高了生產質素及效率。但如果我們忽視機器的安全操作及維修，就會造成嚴重的後果。



### 機械設備的危害

機器設備的潛在危害包括機械性、電力、噪音及熱力等等，對工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均構成威脅。本文將著重討論機械性及有關電力的危害，以及相應的安全措施。

## 常見機器意外的成因

- 機器本身的設計不良
- 未經訓練及授權、擅自操作機器
- 機器在開動時進行清理工作
- 手部潮濕接觸或操作機器
- 頭髮或身上衣物被機器危險部份纏著
- 防護裝置的缺失
- 使用沒有安全裝置的機器
- 機器欠妥善維修
- 工作場所擠迫或照明不足

## 機器操作的安全要點

### 操作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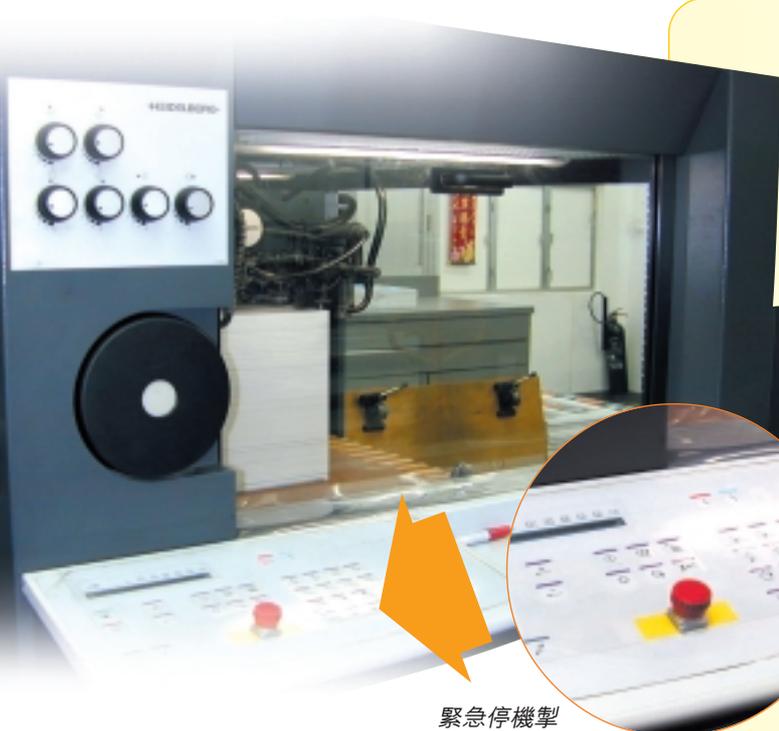
- 機器須裝有適當的安全護罩才可使用；而安全護罩有固定式、互鎖式、自動式、觸覺式和兩手控制設備五大類。有效的護罩可防止人體與機器危險部份接觸，亦可阻隔雜物進入運行中的機器。



裝有護罩的印刷機

### 緊急停機掣

- 機器應設有容易觸及的緊急停機掣，若意外發生時，有助盡快關掉電源，減低受傷程度。
- 機器的安全操作指示應張貼於當眼處以提醒工友遵從。
- 機器與機器之間有適當的距離，以免碰撞引致意外。
- 機器應妥善地接駁地線及漏電斷路器，以防觸電意外。
- 檢查機器的電線接駁和裝配是否良好無損。
- 獲適當訓練及授權的工友才可操作機器。



緊急停機掣



### 操作時：

- 應穿著合適整齊的工作服，把長髮束好，避免穿戴飾物（如頸鍊、手鍊或戒指等），以防纏進機器的危險部份。
- 操作位置應避免接近繁忙通道上，以防受到碰撞而產生危險。
- 不應用濕手來觸摸電掣和使用機器，並盡量保持環境乾爽。若機器發生故障，應立即停用及掛上危險警告牌。
- 切勿對運行的機器進行清潔工作。

### 操作後：

- 不使用的機器須關上電源。
- 機器在清理和調校亦須截斷電源。
- 定期由合資格人員進行檢查和維修。

## 機器的安全管理

要有效防止機器本身的潛在危險，或因工友操作不當所帶來的傷害，須有一套完善的機器安全管理策略，這包括：

- **購買**  
應向供應商列明機器的安全防護要求。
- **佈置和安裝**  
預留足夠的機器放置和安全操作空間；安裝時亦應依照相關的規定設置符合標準之安全護罩或設備。
- **訓練**  
使工友了解機器的危害及護罩的功能，正確的使用方法及限制等。
- **安全規則**  
經評估危害後，制訂機器操作安全守則，並透過巡查和監督來確保工友嚴格遵從。
- **工場整理**  
保持機器和其四週整潔及提供充足的照明。此外，在危險部份上加以警告標示，警惕工友。
- **保養**  
由合資格人員定期檢查及維修機器以保持機器在良好的使用狀態。
- **檢討**  
若工場有重大改變，如增添機器、改變工作流程或更改廠房佈置等，便須再行檢討整體的防護安排。

# 有獎問答遊戲

印刷、出版及報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於本通訊內續設了一個有獎問答遊戲，藉此來提高大家對工作安全的警覺性，希望讀者們踴躍參加，若能答中以下三條問題，便可參加抽獎，有機會獲得價值 \$500 購物禮券乙張，名額共 3 個。

- 1 進行機器故障維修時，關停機器後應先
  - a) 檢查機件及維修工作
  - b) 將機器護罩解除，方便修理
  - c) 將電源供應隔絕，並在當眼處上放置「停機維修」指示牌，才可開始工作
  
- 2 下列那一項是操作機器設備前員工必須做的？
  - a) 清楚急救設施位置
  - b) 了解觸電意外受傷應怎樣急救
  - c) 檢查機器是否正常
  
- 3 下列那一種情況下，機器不可進行清潔工作？
  - a) 沒有維修技工在場
  - b) 機器在開動中
  - c) 沒有操作手冊

請圈出正確答案及填妥下列表格，郵寄或傳真回本局總辦事處，信封面請註明「印刷、出版及報業安全健康通訊問答遊戲」。截止日期：2002 年 4 月 30 日。

姓名：\_\_\_\_\_ 身份證號碼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日間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#### 個人資料聲明

本局會保留閣下個人資料作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，包括研究及統計。本局或需將資料轉遞予服務提供者，活動共同舉辦者和夥伴機構。若閣下不欲收到職業安全及健康訊息，請填寫此聲明末段所列方格。

本人不欲收到上述訊息。

#### 參加細則

1. 每人只限參加一次。
2. 主辦機構之員工及其直系家屬均一律不得參加。
3. 得獎結果以主辦機構的決定為準。
4. 主辦機構保留更改有關是項活動事宜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5. 倘有任何爭議，一切以主辦機構的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6. 歡迎複印參加表格。



職業安全健康局  
印刷、出版及報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

地址：香港北角馬寶道 28 號華滙中心 19 樓 電話：27399377 傳真：27399779

電子郵件：oshc@oshc.org.hk 網頁：www.oshc.org.hk

© 2002 職業安全健康局版權所有 3/2002(1)